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广汽客车物业整体出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租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本次物业出租标的物为广汽客车现有闲置土地及厂房，且租赁价格参照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备案的价格，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；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所以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李舫金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